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任雁琳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874

電子郵件：ylren@epa.gov.tw

104

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18號8樓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500871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（含附件）電子檔

主旨：檢送「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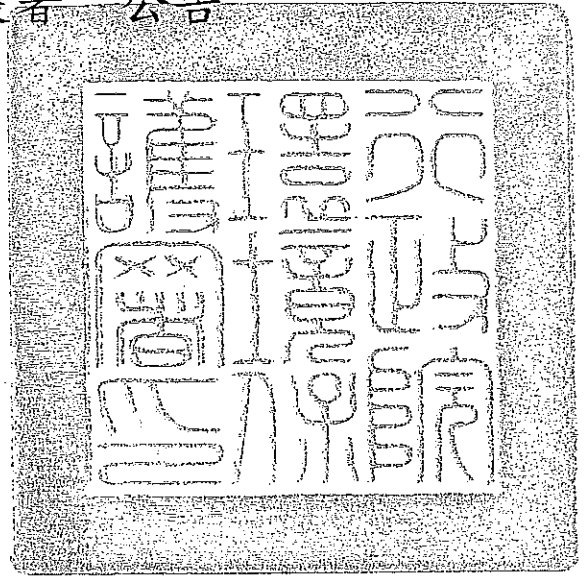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環境檢驗所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50087145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指定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釋放量計算指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指定毒性化學物質二甲基甲醯胺、苯、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、丙烯腈、氯乙烯、環己烷、1,3-丁二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甲醛、乙苯、環氧乙烷、間-甲酚、醋酸乙烯酯、環氧氯丙烷、甲基第三丁基醚、甲基異丁酮、二硫化碳、丙烯酸丁酯、鄰苯二甲酐、乙腈、壬基酚、氯、雙酚A、二乙醇胺、丁醛、硫脲、異丙苯、丙烯醇及乙醛，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其釋放量。
- 二、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如附件。

署長 李應元